

荷兰史

〔法〕莫里斯·布罗尔著

商务印书馆

荷 兰 史

〔法〕莫里斯·布罗尔著

郑克鲁 金志平译

本书是供内部参考用的，写
文章引用时务请核对原文，
并在注明出处时用原著版本。

商 务 印 书 馆

1974年·北京

HISTOIRE DES PAYS-BAS

Maurice Braure

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

Paris • 1966

内部读物

‘荷’ 兰 史

〔法〕莫里斯·布罗尔著

郑克鲁 金志平 译

罗大冈 校

商务印书馆出版

(北京人民路36号)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

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

850×1168毫米 1/32 6³/₁₆印张 1插图 91千字

1974年3月第1版 1974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

统一书号：11017·320 定价：0.62元

出版说明

本书是法国大学出版社出版的知识丛书(Que sais-je?)国别史中的一部。作者莫里斯·布罗尔(Maurice Braure),法国波尔多大学人文文艺科学系教授。

本书简略地介绍了荷兰(尼德兰)从民族起源直至1963年的历史,扼要地阐述了荷兰民族的特征、各个历史时期政治制度的变迁以及经济和文化的发展等,对了解荷兰历史概况有一定的参考价值。

本书作者是资产阶级历史学家。他用资产阶级唯心史观去观察和评价荷兰历史,尽管在书中对资产阶级也有所批评,但基本上是为其歌功颂德的,甚至为荷兰殖民主义者辩护。例如在叙述十八世纪荷兰殖民者在爪哇对华侨进行残酷屠杀时,竟污蔑华侨“过着匪盗生活”,殖民者“为了维持治安几乎没有别的办法可以选择”;对南非殖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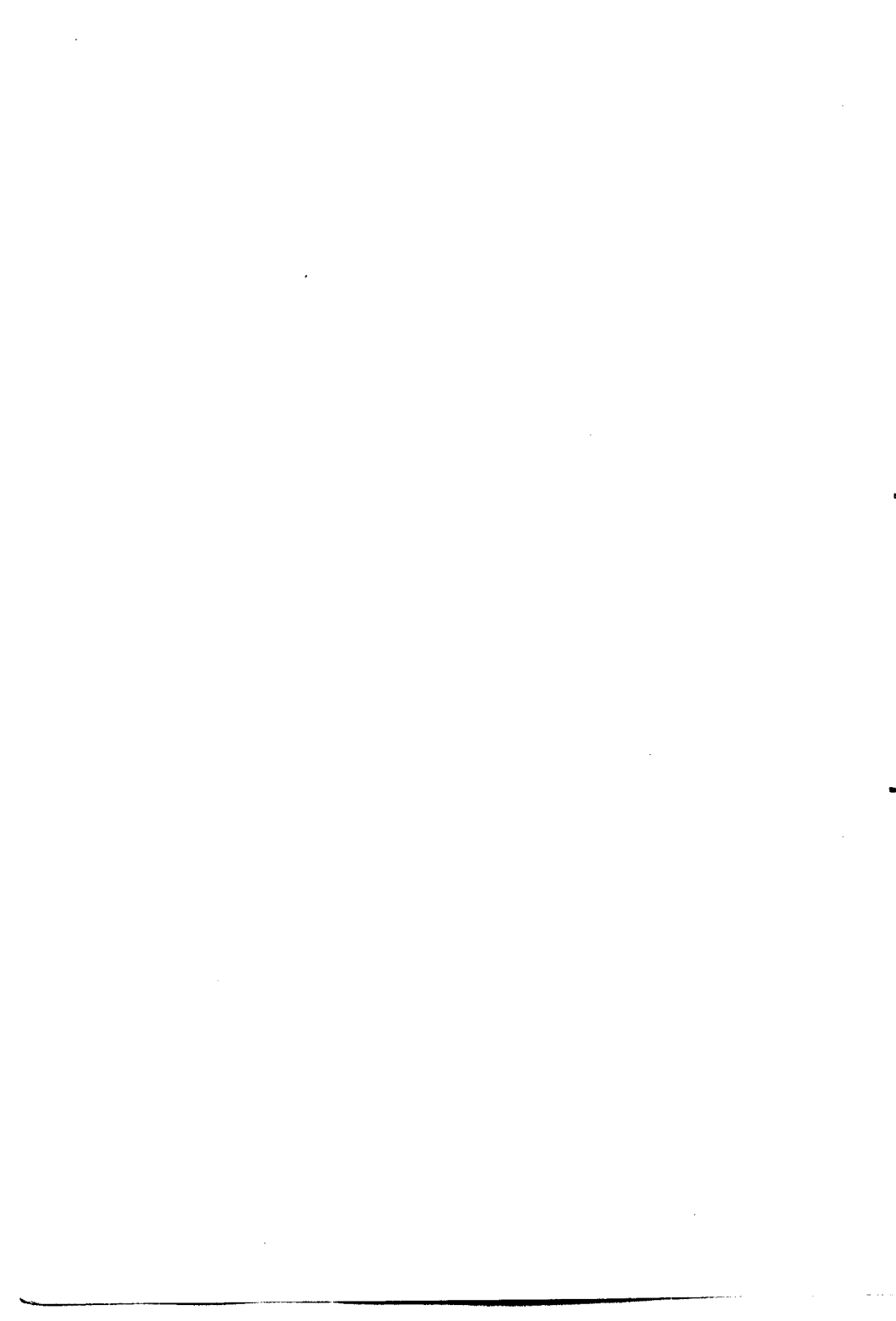
统治持赞许的态度；对美国“马歇尔计划”也予以肯定等等。

本书系根据 1966 年法文第二版译出。

1973.12.

目 录

引言	3
第一章 自起源至查理五世	7
第二章 查理五世的政策	35
第三章 西班牙统治的结束和争取独立的斗争	42
第四章 十七世纪初期的联省	65
第五章 十七世纪的联省政治	83
第六章 黄金世纪的艺术和思想	106
第七章 十八世纪	116
第八章 法国统治时期(1795—1815 年)	130
第九章 与比利时合并	135
第十章 1840 年至 1914 年	144
第十一章 1914 年至 1940 年	157
第十二章 自第二次世界大战趋向联合的欧洲	166
人名中外文对照表	180
地名中外文对照表	189



引 言

今天，我们讲尼德兰 (Pays-Bas)^① 这个词时，指的是一个十分确定的地域，我们通常更多地称之为荷兰 (Hollande)。但在过去，尼德兰这个词并非一直这样狭义的，而荷兰这个词本来只是指一个省。因此，为避免混淆起见，有必要对这两个词稍加说明。

在近代初期，今日的荷兰、比利时和法国北部的一部分，合并起来，共戴一王，这个整体就叫做尼德兰。但到十六世纪末，北方各省取得了独立，于是，就有必要把南半部称为西班牙属尼德兰（后来在十八世纪是奥地利属尼德兰），而把北半部称为联省，以示区别。但在日常用语中，荷兰一词终于代替了联省这个词。

① Pays-Bas 一词来源于荷兰文 *Nederlanden*，音译为尼德兰，意思是“低地”，这地方习惯上叫做荷兰 (Hollande)。按荷兰的正式名称音译当为“尼德兰王国” (*Koninkrijk der Nederlanden*)。——译者

于是，由于以北部各省中最重要一省的名称当作北部各省的总称，这样就产生了混乱，给叙述带来诸多不便。这里我们作如下规定：下文凡涉及联省时期，荷兰一词仅指此省份。

还应该指出，1815年尼德兰王国的建立又重新把两个国家一度合并在一起。这个时期之后，比利时和尼德兰这两个词用来就不会再使人混淆了。叙述现代时，我们仍可将“荷兰”或“荷兰的”这两个词用来指整个尼德兰王国。这两个词实在太通用了，所以，要摒弃不用，反倒有不妥之感。当今荷兰省^①的政治作用，已不再象昔日那样重大，而令人耽心会产生混淆。

读者在阅读拙著时，希能注意到上述各点。出于同样考虑，这里有必要讲一讲本书的论述范围：

一部《荷兰史》的编写，可以给予这几个字最广泛的含意，即把相当于比利时和荷兰合起来这块土地上的历史叙述出来。这就是《尼德兰通史》一书作者们的构想。他们以分组合写的方式，重

① 现在有两个荷兰省：北荷兰省和南荷兰省。

新研究了皮莱纳和布洛克^①分别研究过的领域，这两人在各自领域里的成就，至今为人称道。但本丛书已收入《比利时史》，不允许我们再从这个角度去编写了。

北尼德兰是从十六世纪下半叶开始形成政治个体的，人们也可以——事实上常常如此——仅仅从这时起叙述它的历史。我们认为这样做，对过去时期重视不足，而过去时期对于阐明现在却很有必要。这里仅举一例：研究了独立前的各个世纪，我们就看到了，在尼德兰这个整体中，地方主义，甚至内部对抗，都助长了分裂。再者，任何史实都不能埋没：在致力于把这片土地造成最为人类争光的国家之一的那些君王、思想家或者艺术家之前，已有西维利斯、格罗特、埃拉斯姆以及卢卡斯·德·莱登^②等人为之先驱，这一事实是

① 皮莱纳(1862—1935)，比利时资产阶级历史学家，专门研究中世纪史和经济史，著有《比利时史》；布洛克著有《荷兰民族史》。——译者

② 西维利斯，巴塔维人的首领，公元70年领导起义反抗罗马人的压迫；格罗特(1340—1384)，荷兰的宗教改革家，建立修道会；埃拉斯姆(1467—1536)，文艺复兴时期荷兰的人文主义者；卢卡斯·德·莱登(1489?—1533)，荷兰画家兼雕刻家。——译者

不能等闲视之的。

考虑到读者想了解的首先是尼德兰人形成民族后的历史，因此，这以前的历史我们只叙述很少几页，勾出一个轮廓——在如此有限的篇幅内，还能比这作得更多吗？——也算是对这个富有经验的民族略表一点敬意。荷兰人从这些经验中汲取了智慧，造就一种令人钦佩的坚韧不拔的精神——周围虽有强大的吸引力，仍始终保持自己的个性^①。

① 在结束引言时，我们要是不对那些在这本小册子初版以来提出过意见的人表示感谢，那是会感到不安的。特别要提到荷兰大使馆文化兼新闻参赞萨迪·德·戈尔特先生，他的意见对我们特别宝贵，还要提到索尔本学院教授皮埃尔·布拉山先生和哈勒姆中学教师罗迈因先生。

第一章 自起源至查理五世

本史不附地理学导言。自然因素的作用，倘使是有决定性的，就结合事实来写，而且显而易见，没有必要给人什么思想准备；倘使不那么明显，则顺带指出即可。因此，对于低地国家，地理几乎要从历史观点来解释才行。

事实上，人类把环境改造到这个地步，世界上没有第二个地方。“上帝创造了海，巴塔维人使之变成陆地”^①这句谚语，不管用得滥，却应当在此提及，因为它道出了真相。说是征服还不够，而应说再征服。事实是，在离开西海岸几公里的地方，发现了古森林的树干；面临东堡（瓦尔赫伦岛上）的涅哈莱妮娅女神庙的遗址，今日已淹没在水面之下；须德海从前是一个湖：弗列伏湖。昔日的大河之道，也和今天我们所见到的不同。由于地

^① 这是一句拉丁文谚语，巴塔维人系凯撒之前居住在荷兰的日耳曼民族。——译者

层不断下沉，连绵的沙丘被隔断，致使海岸后退，海水侵入今日已低于涨潮时水面的整片地区。

今天，特别在北部和东部可以见到表明人类存在的最古遗迹，其中有：石桌、青铜时代的墓冢、以及在南方相当于铁器时代的骨灰罐墓地。可以认为，这是从前凯尔特部族和高卢部族居住的地方。罗马人的历史告诉我们，公元前一世纪，巴塔维人沿来因河而下，在三角洲地带落脚。另一闻名于当时，而难得的幸运使其名传至今日的种族，即弗里斯兰人，居住在滨海地区，从佛兰德尔一直散布到丹麦。在弗里斯兰和格罗宁根省，至今仍然可以找到这些部落抗御水患而建造的小土岗。

凯撒所征服的地域不超过来因河，而巴塔维人竟成为他的同盟者，步其后尘的还有卡宁法特人和弗里斯兰人。正是通过和罗马人的接触，这些地区的民族才学会修筑堤堰和开掘运河。当罗马人征服了西康布尔人，并推进到现在的“老来因河”时，他们自己进行了巨大的工程。德鲁苏斯^①令人在巴塔维人的里昂——到底是和里尔、还是和来因堡同一地名，还有争论——和瓦尔河之间

^① 德鲁苏斯是古罗马的护民官。——译者

修筑了不下五十座堡垒，其中主要一座确实就坐落在莱登城的现址上。德鲁苏斯还派人在韦赫登和弗列伏湖之间挖掘了一条运河。另一条运河，即来因河和马斯河之间的科尔布隆^①运河，长达三十公里。

然而罗马人在当地大肆搜括。由于他们的勒索十分沉重，弗里斯兰人揭竿而起。科尔布隆化了二十年(公元28年—47年)才把弗里斯兰人镇压下去。稍后，正当韦斯帕西安和维特利乌斯^②争夺帝位时，得到其他日耳曼部落和高卢人援助的巴塔维人，公元70年在西维利斯领导下，也力图将罗马人驱逐出去。他们达到了目的，然而为时不长。韦斯帕西安作了皇帝之后，派凯莱阿里斯来攻打他们；凯莱阿里斯打了一次胜仗，又恢复了压迫性的盟约。

此后若干世纪，一直到公元四世纪，“大规模

① 科尔布隆，死于公元67年，克劳德和尼隆时的罗马将领，曾征服帕忒斯人。——译者

② 韦斯帕西安(7—79)，罗马皇帝(69—79)，曾对儿子说：“金钱没有臭味”；维特利乌斯(15—69)，罗马皇帝(只统治了八个月)，奢侈而残暴，在凭吊战场时说：“敌人的尸体气味总是香的。”——译者

的异族侵袭”席卷全境，摧毁了罗马人的业迹，夷平了圣塞韦刚刚建立的基督教中心（东格尔主教领地），这时期的情况我们知道的甚少。在稳定之后，人们发现弗里斯兰人仍然居住在滨海地区，东部是萨克森部落，南部是不久就占主导地位的法兰克人。

正因为基督教是由法兰克传教士（圣阿芒、圣埃卢瓦、圣巴冯）在这些地区传布的，所以其他种族特别是弗里斯兰人对基督教抱着敌意。相反，来自英国的传教士，与弗里斯兰人关系较近，反倒能使不少人改宗。其中有个叫维尔布罗德的，在695年作了弗里斯兰人的第一个主教，并把主教府设在乌得勒支。鼎鼎大名的圣博尼法斯^①在日耳曼建树传布《福音书》的伟业之前，早就在弗里斯兰布道了。公元754年，当他回到靠近吕伐登的多库姆时，同许多基督徒一起被杀害了。值得注意的是，继承他事业的正是一个弗里斯兰人，名叫卢德格。他作了蒙斯特的第一任主教。

① 圣博尼法斯(约675—754)，生于英国，日耳曼使徒，曾任美因茨大主教，在图林根、弗里斯兰和黑森等地传布《福音书》。——译者

在卡罗林时代，基督教给这些地区带来的变化是巨大的。这些变化是和查理大帝行政管理的业绩同时并进的。尼梅格的瓦尔克霍夫官邸就是查理大帝的行辕之一。法兰克帝国领土广袤，治安相对稳定，使荷兰人善于经商的天赋得到发展。当时巨大的交易中心是多雷斯塔德，它的现址韦克-贝-登尔斯特德还能使人想起这个地名，“弯曲的来因河”正是由此折向北去的。如同费克蒂奥（即韦赫登）在罗马时代一样，这里是和北方以及波罗的海沿岸诸国往来的港口；此外，这儿即使不能说是集散地，至少也是英国和来因地区之间的转运站，康沃尔^①的锡器，北部地区的毛皮和鲸鱼油，中来因的酒，都在此地转运。由于饲养绵羊，于是又产生了相当重要的纺织业，产品主要由非生产者的弗里斯兰商人转销各地。

毫不奇怪，多雷斯塔德和周围地区的富庶早就吸引了诺曼人。他们多次到这一带烧杀掳掠，城市也因之消失。瓦尔赫伦岛遭到破坏；位于马斯河口的维特拉、德文特、尼梅格被焚毁，诺曼诸

① 康沃尔，在英国西南部的伯爵领地。——译者

侯在诸如瓦尔赫伦和肯纳姆兰等地为所欲为。直到 891 年阿尔努尔夫·德·卡林西亚皇帝在卢万附近击溃他们之后，诺曼人才不成为当地的威胁。恢复平静以后，瓦尔河上的蒂埃尔、乌得勒支和德文特获得多雷斯塔德那种繁荣。

然而在此期间，政治结构已起了变化。代表已衰落的中央政权的公爵和伯爵，甚至还有主教，面对诺曼人的入侵，先是不得不代替鞭长莫及的皇权，继之又趁机获得独立和权力。从此他们日益不肯放弃独立性，并顺应他们的臣民之需要保护而不断加强自己的权力。封建制度正是部分出自这种局面的。与此同时，法兰克帝国解体了。而属于洛泰尔皇帝版图的北部尼德兰长期成为逐鹿之地，一直到 925 年以后便附属于德意志帝国，达数世纪之久。

相反，佛兰德尔绝大部分却附属于卡佩王朝^①，这一事实我们要记住。起先，卡佩王室的软弱使得这个地区事实上取得很大的自由，但随着王权的加强而改变了局面。在尼德兰的其它地

① 卡佩王朝系法国国王的第三分支，从雨格·卡佩(987 年)始，至漂亮查理或查理六世(1328 年)为第一时期。——译者